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旅游实训基地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项目编号：QSZB-Z(F)-C24431(GK)L

采购计划书：[2024]82854 号、[2024]82855 号

甲方（需方）：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智慧旅游实训基地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项目编号（QSZB-Z(F)-C24431(GK)L）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本工程监测需求如下：

1)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即测斜；2) 地下水位观测；3) 支撑轴力监测；4) 立柱沉降监测；5) 周边坡顶及建（构）筑物的沉降观测；6) 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基坑工程监测须由专业的人员进行，在基坑施工期间，对上述监测内容应每天测试，并及时将观测资料反馈给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以便及时分析处理。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位移（速率）较大或挖土等关键工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2. (1) 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将监测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认可并告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 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现场施工实际需要执行，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现监测结果发展过快、过大等异常情况，必须将此信息反馈给甲方、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等有关单位，并协助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 周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3) 监测数据填入规定的表格，并及时提供给建设各方相关单位。

(4) 每天(次)的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成相关的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支撑轴力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5) 检测人员对监测值的发展和变化应有评述,当接近报警值时应及时通报监理及施工单位,提请有关部门注意,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

(6) 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的最终结果及评述。

(7) 检测监测位置的确定:

为工程提供验收依据的检测监测位置由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并形成文档列入报告附件。每一个检测位置都应具备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或定位记录。

(8) 边坡监测工程要求

施工期间每天1次,竣工后频率不低于1月/次,雨季及台风季增加观测次数,观测期两个水文年。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在建建筑物自身沉降观测:沉降观测自完成±0.000层开始,每施工一层观测一次,如建筑物均匀增高,应在增加荷载的25%、50%、75%和100%时各观测一次,施工过程中如停工,在停工及重新开工时各观测一次,停工期间,可每隔2~3个月观测一次;建筑物竣工后,竣工验收后第一年观测次数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2次,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等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指令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沉降观测资料应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供图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处理。

(10) 监测的预警值

基坑周边管线以及建筑物监测报警值应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主管部门无具体规定可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8.0.5条要求进行。

3. 本工程桩基检测需求如下:

1) 桩基检测工程要求:对于静载试验(如有)结果有争议时,应查明原因,在被检桩的桩身完整且没有改变承载模式时,可重新验证,必要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增加试验数量。

2) 对于低应变检测(如有)结果有争议时或通过低应变检测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静载法、高应变法、开挖等适宜的办法进行验证:

1. 不能明确完整性类别的桩或能确定Ⅲ、Ⅳ类桩；
2. 桩身截面阻抗变化幅度较大；
3. 桩身存在明显缺陷或预制桩接头处存在明显裂隙（接头脱开）且不宜评价缺陷（接头）以下的桩身质量时。

4. 当基桩工程的承载力、成桩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甲方、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认为必要时，应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方法、荷载数量由甲方、监理会同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有关单位共同确定，并形成文档。

5. 扩大的承载力检测的数量不应少于前一批检测数量。扩大检测的结果应单独评定，若扩大检测的承载力结果仍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由设计单位提供处理意见。

6. 低应变法可以检测钻孔灌注桩的桩身完整性，判断桩身缺陷的程度和位置。

7. 低应变检测应综合地质条件、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等因素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对桩身完整性判定。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桩基检测工期为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基坑监测服务期至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回填完成，并提交基坑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周期按 6 个月，监测频次 100 次）；

2. 履行地点：杭州市；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元（¥ 39697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合同为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

三方完成;

3.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根据项目进度,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 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付义务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 不在此范围内。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合同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 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 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空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	账号：8110801012501772786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实训基地项目基坑监测清单

次数（暂估），监测周期按 6 个月，监测频次 100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钻机成孔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钻孔 (10 孔, 18 米)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11 页表 3.3-2 钻孔 $10 < D \leq 20$ II	米	180	1	35	6300
2		地下水位监测钻孔 (14 孔, 10 米)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 本) P11 页表 3.3-2 钻孔 $D \leq 10$ II	米	140	1	35	4900
5	实物工作费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9 孔, 18 米)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21 表 4.2-3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孔 深 $D \leq 20$ 档双向	米·次	162	80	4	51840
6		地下水位监测 (13 孔, 10 米)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 本) P25 表 5.5-1—地下水位(温)观测 动态观测 $L \leq 5$ 档	孔·次	13	80	7	7280
7		支撑轴力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21 表 4.2-3—应力应变监测 ≤ 4	点·次	9	60	10	5400
8		立柱沉降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21 表 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 二等简单	点·次	5	60	10	3000
9		地表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21 表 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 二等简单垂直位移二等简单	点·次	14	80	10	11200
10		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 订本) P21 表 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 二等简单	点·次	10	80	10	8000

11	高压电线杆倾斜监测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21 表 4. 2-3—变形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 H≤30m 简单	点·次	1	80	10	800
12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费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184. 2. 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	项	1		/	8000
合计 (元)	106720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实训基地项目桩基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阶段	项目类型	试验极限荷载 (KN)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施工前 设计试 桩检测	Φ8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压试验	5600	1	12600	12600	根据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 本）插入法计算
2		Φ800 承压抗拔桩（注浆）抗压试验	7200	1	16200	16200	
3		Φ1000 承压桩（注浆）抗压试验	10000	1	22500	22500	
4		Φ10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压试验	7800	1	17550	17550	
5	工程桩 检测	Φ8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压试验	5600	3	12600	37800	
6		Φ8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拔试验	1500	3	2500	7500	
7		Φ800 承压抗拔桩（注浆）抗压试验	7200	3	16200	48600	
8		Φ1000 承压桩（注浆）抗压试验	10000	3	22500	67500	
9		Φ10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压试验	7800	1	17550	17550	
10		Φ1000 承压抗拔桩（不注浆）抗拔试验	1500	1	2500	2500	
11		声波透射法检测	450	33	350	11550	
12		低应变法检测	\	325	12	3900	
11	技术成 果费	技术成果费	/			18500	
12	吊装及 运输费	静载试验加荷体吊装及运输费用		1		6000	收费标准说明： 试坑开挖、桩头 处理、加荷体吊 装运输、锚桩及 焊接费另计
合价 (元)							290250